

文件編號：PU-10400-B-2901-2017112201

管理單位：秘書室 文件名稱：靜宜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輔導基金設置、募款及運用辦法  
版 次：01 20171122 增

## 靜宜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輔導基金設置、募款及運用辦法

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強化本校整體弱勢學生輔導機制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，建立外部募款基金運作模式，減輕弱勢學生經濟壓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助學輔導基金，係由學校募款收入、教育部補助經費及學校相對提撥之經費所組成之基金。

第三條 弱勢學生助學輔導基金之募款，由秘書室統籌推動。

第四條 基金來源之經費若屬學校募款收入及教育部等比例補助經費，均須用於補助弱勢學生課程學習或就業輔導，不得使用於學生出國所需費用、招生入學獎學金或逕以獎助學金發給學生。

前項經費之運用依「靜宜大學弱勢學生學習成果獎補助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第五條 基金來源之經費若屬本校相對提撥經費，用以獎勵各院、系（所）、學程、中心、室擴大外部資源連結，深化弱勢學生輔導作為專用。

前項專用之經費應訂定各單位運用辦法，並指定用途於弱勢學生之獎助或輔導。

第六條 本辦法之學校募款收入，由秘書室定期公告收支情形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